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PONDER HOLDINGS LIMITED

金倫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3)

(1) 須予披露交易－認購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新股份 **(2) 策略合作諒解備忘錄**

認購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新股份

於2022年6月2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發行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62港元認購合共32,320,000股認購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有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策略合作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同日，本公司與發行人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及發行人擬與對方進行合作，以達致雙方互惠互利。

(1) 認購發行人之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6月2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發行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62港元認購合共32,32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日期：2022年6月27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認購人：本公司或其代名人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其中一名董事為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唯一董事。該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非重大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9條），因此，該附屬公司之唯一董事與本公司概無關連。因此，發行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認購發行人之新股份

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發行人已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32,320,000股發行人之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2港元。

認購價

認購股份之代價總額約為20.04百萬港元，須由本公司於認購協議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認購價及代價乃由本公司與發行人經參考發行人之財務表現、認購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近期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認購價及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發行人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a) 如有需要，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獲本公司及／或發行人股東正式通過；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於完成交易前並無被撤回；及
- (c) 本公司及發行人各自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本公司可豁免任何條件，惟上文(a)所述之條件不得由相關認購協議之任何訂約方豁免。倘上述條件並未於2022年7月15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及失效，且認購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就認購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當日後5個營業日內完成。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由於競爭加劇，董事會預計本集團的溢利及利潤率將繼續面臨壓力。董事會亦認為香港COVID-19疫情的持續狀況將會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此外，誠如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董事會將繼續探索投資機會，以分散本集團的風險組合及擴大股東的溢利基礎。

香港環境保護署推出20億港元「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協助現有私人住宅樓宇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從而進一步方便電動車車主日後按其住宅停車場的需要，以簡單易用的方式安裝電動車充電器。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將運作約3年，計劃涵蓋約60,000個私人停車位。將有更多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相關的建築項目可供投標。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與發行人合作，成功以分包商身份獲發一份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建築合約。

發行人近期的營運資料前景樂觀，加強了董事對發行人集團處於增長趨勢並具有進一步增長潛力的信念。此外，認購事項為發行人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以發展及多元化其業務，而本集團將受惠於發行人的未來增長及發展。

鑒於上文所述，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認為，環保及電動車業務於不久將來極有可能成為香港的趨勢，與發行人合作及認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更多機會參與環保及電動車行業，並使本集團能夠探索潛在業務的合作機會。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認購價）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發行人之資料

發行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印刷、排版及翻譯服務以及電動車充電業務。

根據發行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其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九個月 (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55,032	40,909
除稅前虧損	60,933	32,058
除稅後虧損	61,999	30,471

於2021年12月31日，發行人之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11.3百萬港元。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其中一名董事為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唯一董事。該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非重大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9條），因此，該附屬公司之唯一董事與本公司概無關連。因此，發行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且為本公司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彼等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作為總承建商提供上層結構建築和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以及從事能源解決方案的項目管理。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警告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有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2) 策略合作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同日，本公司與發行人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及發行人擬與對方進行合作，以達致雙方互惠互利，且訂約方知悉合作或會以(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形式進行：

1. 本公司與發行人成為官方業務夥伴，於獲發行人授予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項目後，發行人將邀請本公司投標。倘本集團提交標書且競標價為所有提交標書中的最低者或與最低者相同，並符合投標的所有技術要求，則發行人須與本集團合作並委聘本集團為相關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項目的承建商；
2. 通過匯集各方相關資源，建立其他旨在實現各方利益最大化的合作模式；及
3. 為追求雙方共同利益而進行的其他股權投資。

訂立諒解備忘錄之理由及裨益

憑藉與發行人之策略合作，本公司及發行人將能夠分享及協同增效，其中包括：(i)憑藉彼等各自於建築及項目管理方面在成本效益方面的深厚知識、專長及經驗，競投及執行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項目以及其他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相關項目；及(ii)擴大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於香港之市場覆蓋範圍，以把握電動車充電市場之潛在增長。藉助是次合作，本公司及發行人均處於有利位置，可利用彼等各自的專長及進一步擴大於業內的業務。

不具法律約束力

除有關(其中包括)保密性、終止、成本及開支以及規管法律之若干條款外，諒解備忘錄對諒解備忘錄訂約方不具法律約束力。

一般事項

諒解備忘錄僅為本公司與發行人訂立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實施須待最終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且未必會如本公告所述落實或甚至不會落實。倘就諒解備忘錄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如適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金倫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83)
「完成」	指	根據相關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	指	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
「EV」	指	電動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91）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聯交所主板（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發行人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27日之策略合作諒解備忘錄
「RMAA」	指	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發行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27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62港元
「認購股份」	指	32,320,000股發行人之普通股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金棠

香港，2022年6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陳金棠先生、陳金明先生及鄧志堅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侯穎承先生、溫耀祥先生及張掘先生。